

（12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广西莞龙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的（项目名称：采购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，项目编号：ZB2025-214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采购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莞龙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734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9.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莞龙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